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珮玲
電話：05-5522734
傳真：05-5349468
電子信箱：ylhg50126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042707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發起成立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申請核定乙案，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，本府准予核定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4年12月1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．．．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定。」現台端等7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，申請核定。審核結果符合上開規定，茲核定籌備會名稱為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、代表人為「張嘉順」、連絡地址為「雲林縣斗南鎮西歧里文化街45巷2號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成立後請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工作與任務；另本案市地重劃範圍請以細部計畫圖(比例1/600)為實施依據並確實套繪地籍資料，以釐清開發計畫範圍。





裝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及水利處（下水道科）等單位，均檢附本案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，該籌備會為辦理重劃需要，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時，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張嘉順先生)

副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

訂

線